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十五五”时期绍兴市新质生产力  
发展路径与策略研究

委托人: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甲方)

受托人: 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有效期限: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十五五”时期绍兴市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与策略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咨询内容

本项目内容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024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结合绍兴市发展现实情况，谋划绍兴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思路、目标和路径，制定切实可行的任务措施，研究绍兴市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所需的产业政策工具箱，提出加强要素保障、推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具体举措。

### (二)预期成果与提供形式

本项目的咨询成果为通过深入分析和研究，形成《“十五五”时期绍兴市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与策略研究》报告。乙方于2024年11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word）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最终报告。

### (三)基本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研究报告编制所必须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乙方完成该项目，甲方对其工作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2、甲方如就项目成果报告中内容有疑问，须在收到乙方交付报告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3、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乙方可根据项目需要采购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通用设备完成项目数据整理分析工作。

##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浙江省两地履行。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

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四、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或本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RMB¥ 199000, 即: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分三笔支付。

1. 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RMB¥ 79600 元,即: 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2. 形成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RMB¥ 59700 元,即: 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2. 形成终稿并通过专家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RMB¥ 59700 元,即: 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至第五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每次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至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每次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本校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本校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姜晓文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章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33060210367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徐思佳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邮政 编码	312000	
	电话	13626886545	传真	0575-8533199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广场支行			
	账号	1954 5201 0400 02368			
2024年9月25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方工业大学			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71000001437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姜晓文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144	
	电话	18800106155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联行号	105100006021			
账号	11001006600056081036				
2024年9月25日					